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當中載有其向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當中載有其向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浩德」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APT International」	指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其擁有本公司約51.83%權益。該公司由SingaSat擁有約28.57%權益，其餘71.43%權益則由另外四名人士擁有(由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擁有約28.57%，及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航天科技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及光華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各擁有約14.29%)，彼等均獨立於SingTel集團或其聯繫人士並與之概無關連
「亞太電訊」	指	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其為本集團及SingaSat分別以55：45之股權比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立之共同控制公司
「APTTS」	指	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協議及經補充協議補充之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上限」	指	根據二零零四年公佈所載，轉發器交易及電訊交易各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總值，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固定傳送者牌照」	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由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發出之固定傳送者牌照第21號（由電訊管理局向亞太電訊發出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之FTNS（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轉換而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SingaSat及其聯繫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SingTel就本集團向SingTel及Singapore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或SingTel及Singapore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向本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及任何其他衛星相關服務與電訊相關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協議

釋 義

「新上限」	指	轉發器交易及電訊交易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擬議最高年度總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補充協議及新上限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ingaSat」	指	Singasat Private Limited，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及APT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之28.57%，而APT International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3%
「SingTel」	指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ingaSat之控股公司
「SingTel集團」	指	SingTel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如適用)彼等之聯繫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SingTel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旨在將總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訊交易」	指	本集團與SingTel集團不時就提供及購買電訊服務而訂立之交易
「上限」	指	當有關款額以年計基準並以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表達為2.5%或假若各此類百分比率以年計基準須相等於或多於2.5%但低於25%，則為10,000,000港元

釋 義

「轉發器交易」 指 本集團與SingTel集團不時就提供及購買轉發器服務而訂立之交易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執行董事：

倪翼丰 (總裁)

童旭東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芮晓武 (主席)

林 暉

尹衍樑

吳真木

何筱宏

趙立強

曾達夢 (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村

大貴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

宦國蒼

呂敬文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宣佈，本公司已與SingTel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總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而有助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經補充協議補充之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擬議新上限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背景資料

茲提述二零零四年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經並將不時與SingTel集團就提供及購買衛星轉發器容量(即「轉發器交易」)及電訊服務(即「電訊交易」)訂立多項交易。本集團根據電訊交易向SingTel集團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VSAT(超小口徑衛星終端站)及批發話音服務，而本集團向SingTel集團購買之電訊服務則主要包括數據訊號傳送服務、批發話音服務及出租有線電路。為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與SingTel訂立總協議，而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總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董事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將總協議之期限延長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補充協議補充之總協議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除非協議訂約方提早終止，總協議將獲延長及持續有效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此之外，總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各方：	本公司與SingTel
將進行買賣之服務：	本集團向SingTel集團(或SingTel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及任何其他衛星相關服務與電訊相關服務
條款：	正常商業條款，已考慮到服務之詳情、數量及持續期間以及在進行交易當時之其他有關條件

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以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SingTel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訂立之書面合約作為佐證，而有關條款已經並將繼續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並由本集團與SingTel集團經公平基準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對本集團開出之條款而訂立。當中，轉發器交易之價格將繼續以考慮將使用之衛星轉發器之特定帶寬(以MHz計)之市價以及使用時間後釐定。至於電訊交易方

董事會函件

面，價格將繼續以考慮服務之複雜程度、用量及使用時間以及技術支援水平後釐定。根據經補充協議補充之總協議，業務合約所載之詳細條款不能與總協議之條款不一致。

現有上限

下表概述轉發器交易及電訊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現有上限：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現有上限			
轉發器交易	15	18	32
電訊交易	2	9	11

下表概述轉發器交易及電訊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轉發器交易	14.5	1.4	5.8
電訊交易	0.2	2.1	0.7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轉發器交易之實際價值分別約為14.5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至於電訊交易方面，其實際價值則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轉發器交易及電訊交易之總值均遠低於有關現有上限。於二零零四年底釐定現有上限時，本公司預期亞太區電訊市場將可從市場內出現過度投資之問題及若干主要環球電訊公司突然垮台引致價格大跌之環境中盡快恢復。然而，亞太區電訊業之實際復甦步伐遠較本公司預期慢。此外，由於亞太區電訊傳送者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於有關期間，電訊服務之價格大幅下調。因此，轉發器交易及電訊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實際價值已遠低於先前預期。

董事會函件

新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轉發器交易及電訊交易各自之擬議最高總值(即新上限)分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新上限			
轉發器交易	9.5	11.5	13.2
電訊交易	1.2	1.3	1.3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轉發器交易之總值分別不會超過9.5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至於同期之電訊交易，其總值則分別不會超過1.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轉發器交易及電訊交易各自之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有關交易之歷年價值；(ii)手頭有關業務合同之價值；及(iii)市場對關乎本集團業務之衛星廣播服務及電訊服務之需求。經參考歷年價值後，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四年之轉發器交易實際價值約為14.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由於受到未能預測之不利市場環境影響，使轉發器交易之價值大幅下跌。董事會亦注意到，二零零七年之轉發器交易擬議新上限較二零零六年轉發器交易之實際價值顯著增加。然而，考慮到地區於日後對相關服務之估計需求(此乃根據(其中包括)預期SingTel集團於有關期間對轉發器容量之需求而釐定)後，董事會認為擬議新上限(包括二零零七年上限)乃根據審慎合理基準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亞太區廣播及電訊界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之業務，而SingTel主要從事經營及提供電訊系統及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及SingTel集團之主要業務均涉及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並各具衛星轉發器能力。然而，彼等之衛星轉發器之軌道區及容量以及其他規格各異。因此本集團及SingTel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須不時互相使用對方之衛星轉發器。

至於電訊服務方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PTTs主要從事衛星對外電訊業務，如VSAT、固定傳送者牌照項下之批發話音服務，而其營運經常需要使用衛星轉發器服務及海纜網絡服務。基於SingTel集團為亞太區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並具備龐

董事會函件

大海纜網絡，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偶而須通過APTTS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SingTel集團購買海纜網絡服務。另一方面，SingTel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須不時向APTTS購買衛星對外電訊服務，如VSAT及固定傳送者牌照項下之批發話音服務等。

持續關連交易均為及預期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與SingTel訂立補充協議旨在延長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協議之期限。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新上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規定

SingTel之全資附屬公司SingaSat為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電訊45%權益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ngTel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SingTel集團之間所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總值將超過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14A.37至14A.41條之年度檢討規定以及第14A.45及14A.46條之申報規定。

鑑於SingaSat於本公司之權益，SingaSat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新上限。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獨立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適當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
- (c)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而彼等代表合共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表決權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而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而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所有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2條，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補充協議及新上限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晓武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新上限所編製致獨立股東以供收錄於本通函之意見書全文：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新上限（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董事會函件內）向閣下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新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頁至10頁之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2頁至16頁所載浩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擬議新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考慮到浩德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其結論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與浩德一致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阮北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呂敬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浩德就補充協議及新上限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以供收錄於本通函之意見書全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新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ingTel之全資附屬公司SingaSat為持有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電訊45%權益之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ngTel集團之成員公司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集團與SingTel集團之間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預期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總值將超過上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14A.37至14A.41條之年度檢討規定以及第14A.45及14A.46條之申報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北耀先生、宦國蒼先生及呂敬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擬議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讓彼等於提供推薦建議予獨立股東時作出考慮。

吾等之意見基礎

吾等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而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有關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皆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假設函件所載董事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經慎重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徵詢而 貴公司亦已確認，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倚賴若干可獲得之公開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及可靠，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於現況下可獲得之資料及文件，以讓吾等達致知情之意見，而吾等亦倚賴該等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有關重大事實或資料(乃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所知悉者)，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之資料以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之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之可靠性並達致吾等的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資產與負債及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亞太區廣播及電訊界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之業務。SingTel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及提供電訊系統及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其為亞太區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

貴集團及SingTel集團之主要業務均涉及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並各具衛星轉發器能力。由於彼等之衛星轉發器之軌道區及容量以及其他規格各異，貴集團及SingTel集團或須不時互相使用對方之衛星轉發器，因而進行轉發器交易。

貴集團透過APTTS亦從事衛星對外電訊業務，如VSAT、固定傳送者牌照項下之批發話音服務，而該等服務經常需要使用海纜網絡服務，惟貴集團並無本身之海纜網絡。因此，貴集團可能不時向具備龐大海纜網絡之SingTel集團購買網絡服務。與此同時，SingTel集團不時向APTTS購買若干衛星對外電訊服務以敷其所需。上述交易構成電訊交易。

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得悉，貴集團向外界人士挑選衛星轉發器服務及電訊服務時通常受貴集團客戶需求之影響，例如技術規格、發送效率及能力。

轉發器交易及電訊交易乃於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吾等認為，由於該等安排有助貴集團在本身並無應付客戶要求所需資源或在進行有關交易符合效率之情況下提供彈性，因此該等交易乃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利益。由於SingTel集團為亞太區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因此借助SingTel集團之基礎設施(如需要)乃符合貴集團之利益。基於該等原因，吾等相信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屬合理並符合貴集團之利益。

貴公司與SingTel訂立補充協議旨在延長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協議之期限。除延長期限及擬議新上限外，總協議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主要條款及擬議新上限

1. 主要條款

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以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SingTel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訂立之書面合約作為佐證，而有關條款將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 貴集團向SingTel集團提供服務之價格將根據 貴集團之客戶定價政策釐定。就 貴集團向SingTel集團購買服務方面，價格及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對 貴集團開出之條款而訂立。

作為參考資料，轉發器交易之價格將根據將使用之衛星轉發器之特定帶寬(以MHz計)之市價以及使用時間釐定。至於電訊交易方面，價格將根據服務之複雜程度、用量及使用時間以及技術支援水平釐定。

吾等已審閱轉發器交易及電訊交易之過往樣品發票，並發現(i)SingTel集團就 貴集團向SingTel集團提供服務所支付之價格與 貴集團就類似服務收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可資比較；及(ii) 貴集團就SingTel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支付予SingTel集團之價格與 貴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之價格可資比較。

2. 過往數據及擬議新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之實際交易金額；(ii)現有上限；及(iii)擬議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擬議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有上限						
—轉發器交易	15.0	18.0	32.0 ⁽¹⁾	9.5	11.5	13.2
—電訊交易	2.0	9.0	11.0 ⁽¹⁾	1.2	1.3	1.3
實際交易金額						
—轉發器交易	14.5	1.4	5.8			
—電訊交易	0.2	2.1	0.7			

附註：

(1) 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現有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表顯示，除轉發器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遠低於現有上限。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出現差異之原因主要為(i)亞太區電訊業之復甦步伐較預期慢；及(ii)亞太區電訊傳送者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致使電訊服務之價格於該等期間進一步下調。

貴公司已擬議新上限及評估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擬議新上限較現有上限大幅減少，並經參考轉發器交易及電訊交易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及考慮到本行業於區內持續復甦帶動之預期需求增長而釐定；
- ii. 擬議新上限已參考承接於二零零六年與SingTel集團所訂立之現有手頭業務合約；
- iii. 擬議新上限已參考SingTel集團就其根據轉發器交易及電訊交易對 貴集團服務之預期需求所提供之預測；及
- iv. 擬議新上限已參考 貴集團根據客戶所顯示之查詢及需求之增加而對SingTel集團服務之需求預測。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擬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

結論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亦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此基準下，吾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村
大貴街22號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及詳細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盧建恒 (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00	0.001%	800,000 (附註)

附註：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765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止。

上述所披露之所有權益乃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且亦無被當作或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4,200,000	51.83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200,000 (附註1)	9.00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31,200,000 (附註1)	7.55
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	31,200,000 (附註1)	7.55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800,000 (附註2)	5.52
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	公司	22,800,000 (附註2)	5.52
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	22,800,000 (附註2)	5.52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透過持有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41.86%權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乃透過持有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則透過持有航天科技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400,000股股份）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透過持有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之67.16%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則透過持有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800,000股股份。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乃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附帶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其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相等於一年以上酬金之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4. 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由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之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林墩	New Century Infocomm Tech Co. Ltd.	提供固網通訊服務
	JSC Kazakhtelecom	提供固網通訊服務、電報及電傳服務、數據通訊、租用頻道、電視及無線電轉發、無線電廣播及無線電通訊服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未被視作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不包括該等(a)本集團擁有權益及(b)董事之僅有權益為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集團之利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浩德為曾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之專家，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強制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 (c) 浩德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之意見書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劉美碧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盧建恒博士，DBA, MScIT, MBA, FCIS, CEng, MIEE。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已印備中文及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大貴街22號)可供查閱：

- (a) 經補充協議補充之總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6頁；及
- (d) 本附錄第6(c)段所指之專家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總協議之期限延長三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新上限」一節所述之新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批准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等酌情認為履行上文(a)段所述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上文(b)段所述之新上限及／或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而進一步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進行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証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隨附適用於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

* 僅供識別